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67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107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558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108年11月間以減收93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107年至109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臺北市公燈處）前處長陳榮興〔民國（下同）108年4月8日至110年1月26日擔任處長〕，對於前遭陽明山國際大旅館（北投區湖山路1段7號，下稱國際大旅館）占用為停車場嗣已收回並施設圍籬之市有地，涉嫌於任內指示下屬默許占用人拆除圍籬，續供他人停車，同時包庇旅館減收使用補償金及續占市有地〔分別涉嫌圖利新臺幣（下同）93萬餘元〕；又該處技術工友（下稱技工）張○豪、黃○鴻於另案涉向廠商索賄（分別涉嫌收賄13.5萬元、6.5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罪，於111年4月2日併案將陳榮興等人起訴（起訴案號：109年偵字

第32354號、111年偵字第6250及第6251號)¹。

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臺北市公燈處確有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及工友管理不當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公燈處於67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0、21、22、52及55地號土地後，因長期疏未確實巡查，迨至107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558.04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占用，並進行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排除占用事宜，顯未善盡市產管理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市產條例）

²第99條規定：「各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占用與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又臺北市政府於89年4月1日所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已於109年1月15日停止適用³，下稱市產計畫）「參、作業管制：」、「一、據實查報」規定：「各機關對經管房地應責由保管使用單位隨時巡查檢視，並訂定巡查計畫，指派專人或成立小組定期巡查……及早發現占用儘速處理……。」

(二)次按109年1月15日停止適用前市產計畫「伍、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三、對於管理機關尚未有處

¹ 113年6月19日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陳榮興、宋○華、張○貴等人涉犯圖利罪部分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陳榮興、宋○華、張○貴提起上訴）；判決張○豪及黃○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黃○鴻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黃○鴻部分）均已提起上訴〕。

²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管理公有財產，在不違反中央相關法規下，所訂定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

³ 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月15日另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下稱市產占用處理要點）。

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之占用案件，如合於撥用、出租、出售或提供有償使用規定者，協調函請占用人提出申請……。」「四、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各機關對經管土地應依計畫用途儘速規劃利用，在尚未有處理計畫前，占用案件如符合下列情形，為避免強制收回土地後仍將閒置而增加其他管理問題，得由占用人立具切結書……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函請占用人繳交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暫緩處理，嗣後並就已使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定期製發繳款單，函請占用人繳納並應再重申無權占用之事實及本府將隨時收回之意旨，以保障本府權益，管理機關並應定期巡查檢視，如占用人有增、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應予收回：(一)於83年12月31日前占用……」⁴規定。

(三)基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所經管之市有房地，應經常巡查、注意有無被占用，並儘速處理。對於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等疑慮之被占用房地，得於符合出租、出售

⁴ 詳細規定請參照原「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另按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月15日訂定之「市產占用處理要點」(現行規定)，亦有如下規定：「三、(第1項)管理機關對於被占用之市有公用不動產(下稱被占用市產)，除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得分別予以減收及免收外，均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追收自催告通知日之前一月起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算。」「四、管理機關處理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下列適當方式處理：(一)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二)提供租用。(三)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四)以違章建築通報處理。(五)提起民事訴訟。(六)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七)其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適當方式。」「五、(第1項)被占用市產如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立即收回，或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或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儘速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無法協調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儘速排除占用。(第2項)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減收使用補償金。」

等規定要件下，按出租、出售予占用人；亦得於符合相關要件之下，經占用人立具切結書同意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後，予以暫緩處理（占用人均需回溯繳交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四）查本案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0、21、22、52、55地號土地（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原「陽明山管理局」⁵於67年間現況移交臺北市公燈處⁶經管，現屬該處經管之陽明公園前山公園範圍（由該處花卉試驗中心（下稱花卉中心）管理⁷），惟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該等土地部分範圍於83年以前已遭國際大旅館⁸占用，因受大水溝阻隔於前山公園主體之外，而平時係以該大水溝為

⁵ 據文獻記載：「1949年8月26日於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成立『草山管理局』，其轄區係為當時省政府管轄之臺北縣劃出士林與北投兩鎮。次年，草山改為陽明山，『草山管理局』易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為省政府轄下的縣級單位，局長由省政府任命，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專案補助。受省政府監督，辦理省方委辦事項及督導區內地方自治事項。局長要列席縣議會接受質詢。1967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的北投鎮與士林鎮劃入臺北市。局長要到臺北市議會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局長與臺北市間屢有衝突。1974年去除陽明山管理局之地方行政權，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之維護與管理，權力大受限制。1977年降級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為民政局轄下單位（部分業務現已由臺北市公燈處接管）」（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102年12月）。

⁶ 臺北市公燈處於60年7月10日改制成立（前身為臺北市工務局所屬公園管理所）。

⁷ 據花卉中心宋○華主任向本院表示：「花卉中心在組織編制上104年8月以前是執掌觀賞花木之試驗、研究、推廣、病蟲害防治、苗圃、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事項，在91年開放園區後，工作從試驗研究逐漸轉型為品種保存與病蟲害防治、樹木安全檢測等，故本處（即臺北市公燈處）褐根病、荔枝椿象等新興病蟲害的防治對策由本中心主政，另負責樹木安全評估計畫、樹木修剪考試認證及臺北茶花展策展。104年8月，因陽明山公園管理所為擴大辦公空間，搬至園藝管理所後方現址，將山上的公園（陽明公園、前山公園等共7座）交給花卉中心就近管理，陽明山花季也跟著一起交過來。105年初柯市長上任推行公園管理一條鞭政策，將374座鄰里公園全部由區公所移回公燈處管理，雖然隨著鄰里公園移撥，區公所移撥了24位職員和36位職工及2億餘元的預算給公燈處，但都是基層工作人員，沒有主管，面對龐大的公園管理和預算執行壓力，統轄四個行政區的圓山公園管理所無法負荷，遂將內湖區劃分給花卉中心管理，同時還新增樂活夜櫻季的辦理，致使花卉中心業務量暴增3倍以上（原有的工作亦未分擔出去）。雖然處本部也有從各科室調整人員到花卉中心，但各科室怎可能將菁英份子撥出……。」

⁸ 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據悉國際大旅館是興建於民國41年間，臺北市政府於67年自陽明山管理局現況接管前山公園時即已存在；依該府歷史圖資系統顯示，該旅館除新修建圍牆外，其餘自民國68至73年間即如現況未曾改變。

界線之巡查，致未能發現上開國際大旅館占用情事（依臺北市公燈處房地巡查計畫，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巡查頻率每週1次、未開闢範圍每月1次；臺北市公燈處所屬花卉中心自接管上開土地後即依照上開規定頻率巡查），迨至該處於107年間清查時始發現上開占用情形（占用面積合計558.04平方公尺），並依「市產計畫」規定，經同年10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後，續以訴請返還土地（55地號部分範圍）、追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騰空返還（22地號部分範圍），或回溯追收5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續再按期收繳即同意暫緩處理（20、21、22、52地號部分範圍）等方式處理（表1及圖1、圖2參照）。

（五）經核，臺北市公燈處於67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0、21、22、52及55地號土地後，因長期疏未確實巡查，迨至107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558.04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占用，並進行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排除占用事宜，顯未善盡市產管理職責，核有違失。

表1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處置情形彙整表

地段：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

單位：新臺幣

占建物	占用地號	占用面積 (m ²)	無權占用 使用補償金 (註3)	後續處理方式
建物	21 地號	3.76	12 萬 1,080 元	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
	22 地號	12.05		
	52 地號	6.95		
庭院	20 地號	26.78	71 萬 4,280 元	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
	21 地號	44.48		
	22 地號	66.19		
	52 地號	39.98		
圍牆	55 地號	8.5		提起返還土地訴訟(註1)
停車場	22 地號	349.35	40 萬 2,626 元 (註2) (打折前原為 134 萬 2,088 元)	騰空返還
總 計		558.04	123 萬 7,986 元 (打折前原為 217 萬 7,448 元)	市有地 104 萬 7,106 元 國有地 19 萬 880 元

註1. 判決被告(即占用人)應將案內圍牆拆除(面積8.5m²)，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臺北市公燈處)，嗣經112年9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占用人)所提上訴。

註2. 停車場因於期限內騰空返還，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以百分之三十計收。

註3. 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

(1)查所涉地號103年至108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200~13,700元。

(2)建物係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以申報地價年息5~10%計收(依各階段計收原則規定)。

(3)庭院、圍牆和停車場係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按申報地價年息5%計收。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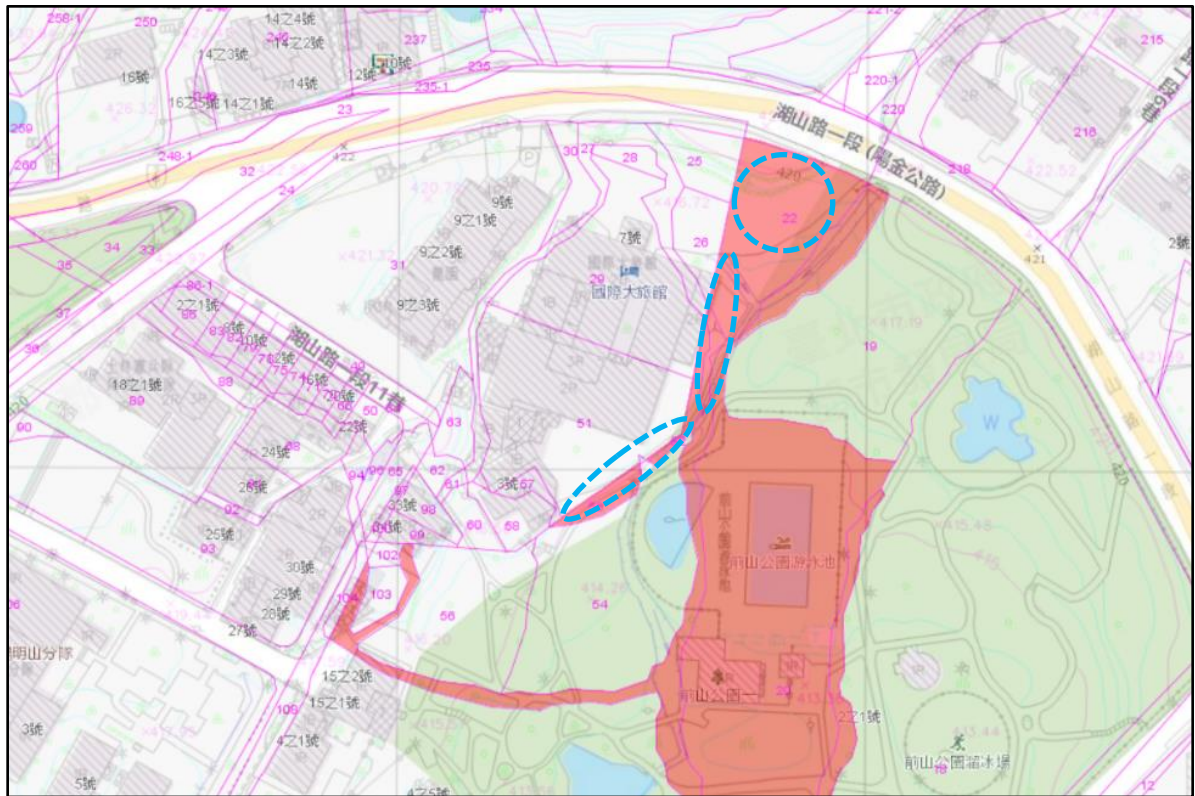


圖1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地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圖2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航照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二、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349.35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4點規定，於108年12月27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134萬2,088元，折減至40萬2,626元），並裝設木樁圍籬以為阻隔，然該處嗣竟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即於109年1月7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迨至109年2月19日該處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

（一）按行為時市產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次按行為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下稱計收原則）第1點、第2點、第4點、第7點及第8點等規定，臺北市政府應依規定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與建物，並向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之占用人計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其土地使用補償金係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例外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占用人若能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針對鋪設水泥、柏油路面或作為停車場及其設施，管理機關得依計收原則第4點第1款第6目，依計收原則第2點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即打折減收之機制）。至於騰空返還期限，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6個月為限，又如遭原占用人再次占用者，其使用

補償金不予減收。此計收原則係臺北市政府基於市產條例第17條規定所訂定，係臺北市政府依法定職權為執行法律而發布具有外部效力之規定，屬職權命令，應公平公正執行，不應有差別待遇。

- (二)查本案臺北市公燈處轄管之前揭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市有土地，位於劉○益所經營之國際大旅館東北側並緊鄰該旅館前院，因該筆地號中之349.35平方公尺土地長期遭「國際大旅館」占用(同地號另有部分範圍被該旅館建物及庭院占用，如前述)，並於其上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作為旅館停車場及車道使用，迄臺北市公燈處於107年間巡查發現後，於108年9月16日發函通知劉○益就其所占用之上開22地號，連同其他占用之20、21、52、55地號土地(如前述)繳交5年(103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無權占用補償金計217萬7,448元，並函知依前揭計收原則規定，若占用人劉○益自願於108年11月29日期限前騰空返還本案土地，即可依計收原則第4點(函文誤繕為第5點⁹)辦理打折減收使用補償金。劉○益嗣於108年11月25日以國際大旅館名義函復並請臺北市公燈處派員辦理22地號占用範圍現況點交事宜¹⁰，亦即同意騰空返還該筆土地以取得使用補償金減收資格。案經臺北市公燈處派員於108年11月28、29日2次至現場勘查，並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內部會議作成結論：「本案22地號停車場點交擬以簽訂放棄地上物所有權切結書完成點交，後續維管請花卉中心儘速做『簡易區隔』後，由駐警同仁巡查，以避免遭占用，如發現有違停車輛狀況即排

⁹ 109年12月3日修正後改列為計收原則第5點。

¹⁰ 其餘20、21、52、55地號及22地號其他占用範圍，則表達願意以承租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

除。另請規劃『長久設施或整理』，以利維管防止遭占用。」嗣劉○益於108年12月17日簽立切結書，放棄22地號上停車場範圍之地上物所有權後，臺北市公燈處乃於108年12月27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返還及現況點交停車場，再於109年2月27日發函通知5筆市有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單，金額合計104萬7,106元（其中22地號停車場部分，原134萬2,088元，經打3折計收後，減為40萬2,626元），並經劉○益於109年3月5日繳款入帳。

（三）劉○益就其所占用供作國際大旅館停車場等使用之湖山段2小段22地號市有土地（349.35平方公尺），既已於108年12月17日簽立切結書同意騰空返還，以換取臺北市公燈處以打3折方式追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且臺北市公燈處並已派員於109年1月7日上午設置多條木樁，並於下端加鐵片以水泥固定之，另將木樁間以繩索相連，以為阻隔，然臺北市公燈處於同日僅因民意代表請託該處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再處理（法務部廉政署監聽譯文參照），竟默許國際大旅館將木樁破壞至隨時可以自由拔起後插回之狀態，並告以近日臺北市公燈處不會來巡查等語，嗣該處花卉中心於109年2月19日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將本案22地號土地再次封鎖。

（四）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陳榮興、宋○華（花卉中心主任）及張○貴（花卉中心股長，已於113年6月15日退休）共同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國際大旅館獲取私人不法利益及施用詐術詐取減收使用補償金利益之犯意聯絡及前述行為分擔，使國際大旅館自張○貴承宋○華、陳榮興之指示違法允許於109年1月7日11時起可以自行調整木樁圍，至同年2

月19日再以花鉢圍籬隔離止，將原已收歸公有之系爭土地，任由國際大旅館繼續違法占用作為旅館停車場及車道使用，致獲得共計44日不法占用系爭土地之使用利益之結果，以臺北市公燈處之系爭土地未減收5年使用補償金之134萬2,088元計算，每日使用補償金為735元（134萬2,088元÷5年÷365日），陳榮興、宋○華及張○貴共圖利44日之不法利益，換算計3萬2,340元；另陳榮興、宋○華及張○貴均明知系爭土地木樁圍籬已被拆除，不符合計收原則騰空返還之要件，不得例外核定使用補償金減收，仍以上開方式，使國際大旅館獲得系爭土地近5年期間之使用補償金3折減免，由原應繳納134萬2,088元，減至40萬2,626元，致國際大旅館獲得93萬9,462元（134萬2,088元-40萬2,626元）之使用補償金減收之不法利益¹¹（詳細過程另整理如表2所示）。

- （五）嗣經臺北地院於113年6月19日針對陳榮興、宋○華、張○貴等人涉犯圖利罪部分判決無罪（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參照，尚未判決確定），揆其判決理由略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僅證明被告陳榮興確有於接獲徐○信議員來電後，自被告宋○華處獲悉臺北市公燈處派員前往木樁圍籬之前因後果，遂應允徐○信，而下令為本案之「技術性杯葛」處理，由於張○貴派工設置圍籬完成後，方承被告宋○華轉達陳榮興之命，而前往國際大旅館告知陳○銘自行調整，近期不會巡查，但要其知悉擅自使用的法律責任，陳○銘告知劉○益獲悉後，國際大旅館派陳○雄搬移木樁，但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等3人所為，難謂其等明知違反法令，圖得國

¹¹ 臺北地檢署109年偵字第32354號、111年偵字第6250號及第6251號起訴書參照。

際大旅館取得補償費減少之利益，而放棄原本設置圍籬的執法立場，況且補償費減少之利益，業於臺北市公燈處於先前發函同意點交之際，已取得此部分權益，僅待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補償費審查作業確定繳納之金額。至證人蔡○薇傳送張○貴所給109年1月7日木樁圍籬照片予陳○昆，通過臺北市公燈處工程配合科（下稱工程配合科）就補償費減少之審查，被告張○貴係被動配合提供，亦與陳榮興、宋○華、張○貴上開所為，更加無涉。另外，國際大旅館於騰空返還本案土地後，其上固有停車或其他使用情形，但臺北市公燈處苦無證據確為該旅館所為，實際上，國際大旅館從沒有放棄認領、使用本案土地之想法，所以本案土地的占用問題，該旅館與臺北市公燈處間的衝突，也與被告陳榮興等3人所為無關。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等3人涉犯圖利、詐欺得利等犯行依憑之證據，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應為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無罪判決之諭知。

- (六)經查臺北市公燈處前處長陳榮興等人所涉違法圖利罪嫌，雖經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無罪，惟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中之349.35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計收原則第4點規定，於108年12月27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134萬2,088元，折減至40萬2,626元），嗣卻未能設置有效阻隔設施以防杜土地再遭占用（僅裝設木樁圍籬），已有可議，更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

員選舉結束)，即於109年1月7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迨至109年2月19日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¹²，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¹³。

（七）綜上，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349.35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計收原則第4點規定，於108年12月27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134萬2,088元，折減至40萬2,626元），並裝設木樁圍籬以為阻隔，然該處嗣竟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即於109年1月7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迨至109年2月19日該處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

¹² 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本案倘於點交時騰空返還已成立，即符合減收要件，之後再遭占用者，則依據「市產占用處理要點」、「計收原則」等規定辦理；另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2月8日函略以：查「計收原則」第9點規定：「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依第3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收回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減、免收。」係規範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人，再次占用市有土地、建物，其再次占用時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不得予以減收或免收，並無明文規定市有土地收回後，遭原占用人等再次占用，原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應予追收。經查目前事證，尚無法證明係屬騰空返還未成立；另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此為民法940條明定，目前事證亦無法證明騰空返還後原占用人或其相關關係人對本案停車場有事實上管領力之再次占用情形。

¹³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工務局對於相關違失人員業已懲處如下：1、宋○華：申誡1次，獎懲事由：「處事不當，影響損害機關聲譽」；2、張○貴：申誡1次，獎懲事由：「處事不當，影響損害機關聲譽」；3、陳榮興：申誡1次，獎懲事由：「前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任內，疏於督導……」，另已於廉政署及臺北地檢署調查時，經調離首長職務。

表2 臺北市公燈處針對國際大旅館占用市有地處置情形概要
表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事 證
67 年間	接管土地	原「陽明山管理局」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0、21、22、52、55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長期遭國際大旅館占用，嗣 67 年間由臺北市公燈處現況接管（現由該處花卉中心管理）。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7 年間	發現土地被占用	公燈處於 107 年間經比對確認國際大旅館占用上開土地後，即依市產計畫辦理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09.16	通知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	公燈處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發函通知占用人國際大旅館經營人劉○益繳交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計 217 萬 7,448 元 （未含停車位折減金額，詳表 1）。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1.22	雙方協調	因金額龐大，108 年 11 月 22 日經協調先返還停車場部分(即 22 地號部分)，占用人如依照所定期限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行為時計收原則第 4 點參照）。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1.29	會勘點交占用地	108 年 11 月 29 日會勘點交停車場土地予公燈處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2.13	決議設阻隔設施	臺北市公燈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內部會議，作成結論：「本案 22 地號停車場點交擬以簽訂放棄地上物所有權切結書完成點交，後續維管請花卉中心儘速做『簡易區隔』後，由駐警同仁巡查，以避免遭占用，如發現有違車輛狀況即排除。另請規劃『長久設施或整理』，以利維管防止遭占用。」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2.17	劉○益簽立切結書	劉○益於 108 年 12 月 17 簽立切結書，放棄 22 地號上停車場範圍之地上物所有權。	偵查卷卷證
108.12.27	同意重新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	臺北市公燈處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返還及現況點交停車場，並將重新計算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9.01.07 上午	設置木樁圍籬	臺北市公燈處吳○益班長依張○貴股長指示，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設置多條木樁，並於下端加鐵片以水泥固定之，另將木樁間以繩索相連，並在靠近湖山路出口側加裝黃色封鎖線等方式設置固定式阻隔設施。	公燈處復函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 群組對話截圖）
109.01.07 上午 11	徐○信議員電話請託	臺北市議員徐○信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1 分以行動電話門號 0900000000 號撥打公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時 41 分		燈處處長陳榮興行動電話門號 0900000000 號，請託陳榮興解開木椿圍籬讓國際大旅館繼續使用系爭土地。	（通訊監察譯文）
109.01.07 上午 11 時 46 分	陳榮興處長轉知宋○華主任配合	陳榮興處長隨即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繫該處花卉中心宋○華主任，獲告知：「本案國際大旅館已經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騰空返還後當然就不能使用」、「國際大旅館如果繼續使用系爭土地，5 年不當得利（即使用補償金）就不能打折，價差差了 100 多萬」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109.01.07 上午 11 時 51 分	徐○信議員再次要求選舉前暫緩處理	陳榮興聽完後又隨即於上午 11 時 51 分撥行動電話將上情回復徐○信，惟徐○信表示：「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可不可以先緩一下，然後等選舉選完（指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看怎麼樣來處理怎樣」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109.01.07 上午 11 時 54 分	陳榮興處長再次指示宋○華主任配合；宋提出私下放行之策	陳榮興再於上午 11 時 54 分以行動電話撥打宋○華行動電話，指示宋○華在不影響國際大旅館獲得使用補償金減免情形下，撤掉系爭土地上之木椿圍籬，並於立法委員選舉過後即 109 年 1 月 11 日再去處理；宋○華配合同意陳榮興前開違法指示，並提出先將已施作完成之木椿圍籬拍照，將照片提供給不知情之工程配合科，佯以系爭土地業經依據前開 108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設置木椿圍籬，使工程配合科審核通過本案使用補償金減免，同時再私下放行之解套方案，獲陳榮興同意並要求宋○華將辦理情形回報。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供述筆錄）
109.01.07 12 時許	宋○華主任指示張○貴股長執行放行之策	宋○華於同日 12 時許在其花卉中心之主任辦公室，要求張○貴依上開其與陳榮興之謀議辦理。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供述筆錄）
109.01.07 下午	張○貴股長執行放行之策	張○貴於同日 13 時 41 分至 14 時 45 分，陸續傳送木椿圍籬完工照片 5 張至 LINE「花卉主管」群組；另於 15 時 3 分前之不詳時間，與國際大旅館經理陳○銘 2 人在系爭土地單獨見面，告以：國際大旅館可以自行調整木椿圍籬，近日公燈處均不會來巡查等語，藉此允許國際大旅館可自行打開木椿圍籬，繼續使用系爭土地，續於 15 時 3 分在 LINE「花卉主管」群組回覆：「我們先拍照，我已經跟經理說，我們這週不會來看，他們可以適當調整」、「繩子拉開就通了」等文字訊息，回報宋○華前開執行情形。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 群組對話截圖、供述筆錄）
109.01.07	國際大旅館破	陳○銘獲張○貴允許後，即向國際大旅館負責	起訴書

下午	壞木椿圍籬	人劉○益報告，並由該旅館廚師陳○雄於同(7)日下午將木椿圍籬之木椿破壞至隨時可以自由拔起狀態後插回(初期每當假日或有使用系爭土地需求時，國際大旅館即由陳○雄拔開木椿圍籬，將系爭土地作為停車場或車道，使用後再插回木椿，至109年2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劉○益基於占用之便利性，更將全部木椿拔起移至系爭土地旁邊不再復原)。	偵查卷卷證 (供述筆錄)
109.01.08 上午7時 18分	宋○華回報放 行之策已執行 完畢	宋○華知悉張○貴已完成其與陳榮興之指示後，於109年1月8日上午7時18分，使用LINE轉貼由張○貴所傳之木椿圍籬完工照片2張予陳榮興，並以訊息文字向陳榮興回報：「繩子一拉就開了，已經跟經理說我們這週不會來看，他們可以適度調整」。陳榮興看過上開LINE訊息後，以不明電話叮囑宋○華，表示：「109年1月11日前，都不要再去把圍籬復架起來，不要對國際大旅館有動作，放任他們」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群組 對話截圖、 通訊監察譯 文)
109.01.08 上午10 時30分	吳○益班長反 映木椿圍籬遭 破壞，獲指示 不予處理	同(8)日上午10時30分許，吳○益在公燈處LINE「做好做滿5點下班」群組，上傳木椿圍籬遭拆除之照片3張，並且以文字訊息回報：「@張○貴組長，他們都惡意趁水泥沒乾前將我們的立柱拉鬆，連我們故意鎖的螺絲要固定的都退了」，惟張○貴為配合前開處長陳榮興之指示，即於同(8)日上午11時6分以文字訊息下達：「處長下令1月11日前不要再過去處理，就先這樣，等命令」等語。後於同(8)日上午11時7分及13時19分，張○貴將前開LINE「做好做滿5點下班」群組中，吳○益所回報木椿圍籬被國際大旅館拆除之文字訊息截圖及國際大旅館破壞木椿圍籬照片4張，轉傳至宋○華LINE使其知悉。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群組 對話截圖)
109.01.17 上午	吳○益班長於 選舉後，再度 反映木椿圍籬 遭拆除，仍未 獲指示處理	張○貴復於109年1月17日上午10時38分另在LINE「花卉主管」群組，轉傳吳○益以LINE聊天文字訊息回報：「@張○貴組長股長，你要不要去看那間旅館，所有欄杆都給我們拆掉了」，以此向宋○華報告國際大旅館持續拆除木椿圍籬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宋○華於同(17)日15時8分以文字訊息回覆：「有，我今早經過時有看到，甚至又開始停車」。	起訴書 偵查卷證 (LINE群組 對話截圖)
109.02.19	以花鉢進行阻 隔	109年2月4日17時25分，宋○華始以LINE向陳榮興報告：「報告處長兩件事1.(略)；2.國際大旅館占用的部分，之前說選舉完開始執法，近日他們又開始停車，所以我們要圍起來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對話 截圖)

		並請駐警加強巡邏，是否可行？」，惟陳榮興並未回應（按其慣例未回應即表示未反對之意），花卉中心遂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花鉢、圍籬等方式將系爭土地再次封鎖，以排除國際大旅館之違法占用，並由宋○華於同（19）日上午 10 時 11 分將花鉢圍籬 3 張照片以 LINE 傳送予陳榮興，並以訊息文字回報：「報告處長，國際大旅館屢次拆我們圍設的木樁和繩子，今天我們用花盆擋起來」。	
109.02.27	重新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重新函送打折後之市有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單，金額合計 104 萬 7,106 元（其中 22 地號停車場部分，原 134 萬 2,088 元，經打 3 折計收後，減為 40 萬 2,626 元）。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9.03.05	占用人劉○益繳交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入帳	占用人劉○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繳交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入帳（如前述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現況	臺北市公燈處進行綠美化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原始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 109 年偵字第 32354 號、111 年偵字第 6250 號及第 6251 號起訴書及偵查卷，以及臺北市政府復函）。

三、臺北市公燈處將性質偏屬職員核心業務之路燈工程採購案所涉工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部分業務，交付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承辦，且因未建立嚴謹業務交辦分工模式與監督審核機制，致所屬張○豪及黃○鴻二名技工（均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自恃掌理該等職務（權）而涉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多次與路燈工程採購案之承攬或分包廠商為期約、收受賄賂，並遭臺北地院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審判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有不當：

（一）查張○豪於 95 年 4 月 12 日起任職臺北市公燈處路燈工程隊（隊部）技工（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負責臺北市公燈處自辦路燈工程之設計發包及監督廠商施

工等職務；黃○鴻於81年7月1日起任職該處南港公園管理所技工(已於113年7月5日退休)，負責該處路燈及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等職務(2人簡歷如表3所示)。

- (二)經查張○豪、黃○鴻為臺北市公燈處技工，基於辦理路燈工程設計發包、監督廠商施工，或職司路燈、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與執行管控等職責，對於該處工程案設計、發包、履約監督等流程，應廉潔自持，本於專業、公正之態度，為委外事務全心把關，詎渠等貪圖個人利益，竟以己身物質需求為優先，擅以設計發包、估驗計價等職務上行為，向陳○全(即紀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尚星企業有限公司員工)、林○益(即紹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凱勛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余○文(即景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楊○隆(即盛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要求金錢賄賂，造成機關委外採購之負面影響甚大，同時損及全體公務員廉能形象。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於111年4月2日起訴，嗣經臺北地院於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¹⁴張○豪收受賄賂金額合計13萬5,000元(犯罪事實整理詳表4，張○豪坦承犯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7罪，處有期徒刑2年；黃○鴻收受賄賂金額合計6萬5,000元(詳表5)，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7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黃○鴻上訴中)。
- (三)本案雖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張員及黃員當時工作為路燈科業務，該處除政風室不定期利用電子郵件

¹⁴ 113年6月19日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參照。

宣導廉政規範外，路燈科科務會議亦轉達處務會議政風宣導案例，請同仁遵守廉政相關規定，口頭加強告知避免觸法，不可與廠商飲宴應酬或有金錢來往，以及上班時間不可飲酒等語，然查該處僅以上開形式上之宣導方式監督技工執行公務，而缺乏實質監督作為，實不具有有效杜絕類此不法行為之可期待性，難謂無監督不周之缺失。

表3 張○豪技工及黃○鴻技工職務內容彙整表

姓 名	任職情形	職務內容
張○豪	95年4月12日起任職路燈工程隊(隊部)技工	1. 大安區路燈新設建議案件、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議員及區里長建議案現場會勘、查勘、回函、設計交付施工。 2. 各機關代辦路燈工程審核、現場會勘、查勘、函覆。 3.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議會協調案件子系統資料填報。 4. 路燈年度計畫性工程設計、發包。 5. 施工中檢驗、會勘及變更設計審核。 6. 1,000萬以下公園新(整)建工程機電審核。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黃○鴻	81年7月1日起任職南港公園管理所技工	1. 辦理臺北市公燈處(全區)工程決標基本資料登錄、設計單位施工單等基本資料登錄。 2. 承辦西、南區路燈及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 3. 施工品質查核(考核施工品質)。 4. 路燈新設及維護案件週報表彙整。 5. 辦理工程竣工查驗。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燈處)

表4 張○豪技工收賄情節一覽表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1	G-107-08-107023	紀緯	1. 收賄金額：1萬5,000元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案件編號107-EN-80)		(1) 107年2月14日陳○全帳戶轉出1萬元至張○豪帳戶。
2	G-108-08-108018 (案件編號108-EN-111)		(2) 108年8月24日陳○全帳戶轉出5,000元至張○豪帳戶入。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紀緯公司施作，並以前開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3	G-107-08-107024 (案件編號107-WS-46、54)	紹益、 凱勛	1. 收賄金額：5萬元 (1) 108年5月11日林○益以朱○鈴(即凱勛公司之股東)帳戶轉出2萬元至張○豪帳戶。 (2) 108年7月9日林○益帳戶轉出3萬元至張○豪帳戶。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紹益公司、凱勛公司施作，並以前項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4	G-108-08-108019 (案件編號108-WS-22、28、29)		
5	G-107-08-107024 (案件編號107-WS-42、43)	景業	1. 收賄金額：4萬元 (1) 108年5月30日余○文自ATM領取現金2萬元交付張○豪 (2) 109年3月24日余○文由單○凱(即景業公司之
6	G-108-08-108143-1 (案件編號109-A-007)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員工)交付2萬元予張○豪。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景業公司施作，並以前項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7	G-108-08-108150 (大安路一段案) G-109-08-109014 (案件編號109-WS-072；大安公園案)	資盛	1. 收賄金額：3萬元 (1) 109年12月8日楊○隆以其女兒帳戶匯款3萬元至張○豪帳戶。 (2) 職務行為：以盛資公司事先提供該公司所生產之燈具、燈桿等規格、圖說直接納入「大安路一段案合約圖說內及「大安公園案」預約施工單內，藉此增加楊○隆商業收益機會。 2. 職務工作內容： (1) 由張○豪提出設計圖 (2) 承辦路燈工程設計案複核 (3) 承辦裝燈建議案查勘記錄表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自本案偵審卷證

表5 黃○鴻技工收賄情節一覽表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1	G-108-08-108018 (工程編號10807004070100401)	尚昱、紀緯	1. 收賄金額：共2萬元 (1) 108年2月27日開工後之某日，陳○全於紀緯公司交付現金1萬餘元（借調錢名義）。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2) 數日後陳○全於紀緯公司交付1萬元(借調錢名義)。 2. 職務行為: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並提供尚昱及紀緯公司代跑公文流程或通知補正資料。 3. 職務工作內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2	G-108-08-108G19 (工程編號10807004070100402)	凱 勗	1. 收賄金額:5,000元,108年4月20日林○益交付現金。 2. 職務行為:審核凱勗公司承攬路燈工程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 3. 職務工作內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3	G-108-08-108143 (工程編號10807004070100405) G_108-08-108143-1 (工程編號10707004070100302)	景 業	1. 收賄金額:共計4萬元 (1) 108年9月26日余○文指示單○凱交付1萬予黃○鴻並收受。 (2) 108年10月23日某日單○凱於土地公廟前交付1萬元。 (3) 108年12月14日余○文於新店高中校門前交付1萬元。 (4) 109年10月26日余○文ATM提領並交付1萬予黃○鴻收受。 2. 職務行為: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並提供代跑公文流程或通知補正資料。 3. 職務工內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3) 核核預約式工程施工回報單詳細表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自本案偵審卷證

(四)次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人力，加強充實工友知能辦理事務性工作，或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係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容許各機關將未涉公權力之事務交由工友協助處理，以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同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之員額管理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送該會95年8月25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工友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至其他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工友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五)詢據臺北市公燈處針對指派技工張○豪、黃○鴻經辦路燈採購等業務之說明略以：

- 1、臺北市公燈處路燈科專案技工，乃係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對外公開招聘之機電專業人員，依照臺北市12行政區，考量其工作能力及工作量能進行分配，招聘時並未要求須具有採購人員之資格。
- 2、對於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其相關採購文件係均由臺北市公燈處具有採購專業之人

員(股長、科長或工務科發包股)審核、協辦或會辦。

- 3、黃員於任職期間僅辦理綜合性協助校核工作，並無承辦專責採購業務，張員則為擔任臺北市大安區之管區承辦人，其各項工作或設計內容仍須經陳核流程逐級審查、核定。再者，臺北市公燈處路燈設置大部分係委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而廠商為何與該2員有金錢往來、借貸行為，經臺北市公燈處研判可能係因該2員之法治觀念薄弱，而廠商係希冀在履約期間可縮短其文件之審查時間或協助加速辦理程序，故配合該2員之要求。
- 4、張員及黃員雖未取得採購人員資格，然其所承辦工作，非屬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所列之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工作項目，亦非擔任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故其執行前揭採購相關業務並無疑慮等語。

(六)惟經檢視上開表3至表5，以及下列張○豪、黃○鴻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所載二人之工作內容，其職務已涉及路燈工程採購案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業務，其中張○豪更負責「1,000萬以下公園新(整)建工程機電審核」等職務，顯示臺北市公燈處賦與工友之業務應已涉及職員核心業務。上開張○豪、黃○鴻詢問筆錄摘錄如下：

- 1、張○豪於詢問筆錄稱：「我負責的轄區是大安區、中正區和萬華區。是負責路燈的設計工作，要畫設計圖，及市民1999陳情、議員或里長反映需裝路燈的現場會勘，我要到場勘查能不能裝路燈。」、「我勘查完能否裝設路燈以後，會先製作查勘表，經由股長、科長等人審核過後，我再接續畫設計圖，設計完成後，初稿交由同科負責審

核的同仁確認設計沒有問題，完成初稿的審核以後，再給我重新繪製正式版本的設計圖，經由股長和科長審核，由副總工程司決行後，移給工務科監造單位，他們會交由得標廠商執行路燈新設。」、「我在108年間負責路燈新設的開口合約，……我主要負責大安區，其他區域各有負責設計的承辦人。」、「林○益實際負責的公司得標施作的路燈案，現場工班施作有問題，工班會直接打電話給我，我會去現場看，……如果現場施作的時候，發現有加裝設路燈數量的需要，我會製作會議紀錄，給議員辦公室主任和助理簽名確認，再加到設計圖裡面，也作為給監工的施作依據。」、「我跟楊○隆的業務模式是，……當我有路燈設計需求時，我就會跟楊○隆詢問他們公司有沒有符合設計需求的燈具，如果有的話就請楊○隆直接給我設計圖，我就直接將楊○隆給我的設計圖直接放在我的設計案中……」、「我幫凱勗公司及其下包景業公司設計路燈工程，在此案開口契約的額度內，他們可以按我設計圖說去施工。）」、「林○益會願意給我金錢，也是因為我有設計後交付施工職權……」等語。

- 2、黃○鴻詢問筆錄稱：「我90年間開始負責臺北市全區路燈及水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施工品質查核、路燈新設及維護案件週表彙整，以及工程竣工查驗等業務。」、「景業公司、凱勗公司、紹益公司所承攬臺北市公燈處的工程採購案，估驗、請款的文件都必須經過我這邊審核後，才可以進行後續的流程。」、「(問：107年度面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我在這件標案中一樣也是負責得標廠商估驗請款的文件審

核。」、「我有經辦『108年度全市路燈新設預約工程』，我的業務是臺北市公燈處工程採購案件估驗、請款等文件是我負責審核的，所以『108年度全市路燈新設預約工程』估驗、請款等文件是我負責審核的。」等語。

- (七)綜上，臺北市公燈處將性質偏屬職員核心業務之路燈工程採購案所涉工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部分業務，交付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承辦，且因未建立嚴謹業務交辦分工模式與監督審核機制，致所屬張○豪及黃○鴻二名技工(均已於113年7月5日退休)自恃掌理該等職務(權)而涉於107年至109年間多次與路燈工程採購案之承攬或分包廠商為期約、收受賄賂，並遭臺北地院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公燈處於67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107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558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108年11月間以減收93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107年至109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張菊芳

王麗珍